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會議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六)「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29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2
(三)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37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0
(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壹、開會時間：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參、宣布開會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陸、承認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柒、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捌、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檢附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會計師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
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7-8 頁及第 10-1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所示：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備註
1	期初待彌補虧損	(33,778,314)	
2	本期淨利	13,406,921	
3	期末待彌補虧損	(20,371,393)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公司法」修正及落實公司治理，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7-1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及自 109 年 1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0-22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公司法」修正及參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3 條第 7 項條文表述方式，擬修正「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3-24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及營運發展需求，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5-2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廣閱科技的支持與愛護。

廣閱致力高效能直流電機控制，數位類比單晶片整合相關 IC 及高階功率半導體元件的各項關鍵技術，預估應用於節能需求仍持續大幅成長，未來也將持續投入更多資源深化技術以及強化客戶關係，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以下與股東朋友們分享 2019 年廣閱投入的技術、市場開發及未來展望：

一、技術領先

在技術方面，過去兩年，大量投入直流電機驅動可編程數位類比單晶片整合 IC 的開發，並且在 2019 年進入量產，並配合市場需求，推出一系列產品，應用於雲端資料庫、5G、散熱模組、家電..等相關應用。

節能應用所需的變頻系統方案也於 2019 年，持續開發出新一代的高效能弦波降噪技術，並且持續銷售於空調，白色家電(室內換氣系統、空氣清淨機..等)的相關領域。

為配合新一代功率元件應用於高效能直流電機驅動以及新能效電源規範需求，新世代超低開關損失的中低電壓功率元件，也於 2019 年度正式量產，元件效能及單元成本領先國內廠商，並已獲得多家重要廠商的採用。

二、市場開發

本公司的堅實客戶群主要來自日本、中國大陸、台灣..等直流電機重要生產廠商，其中對於日本電機廠商的銷售佔比及數量也穩定增長，也預計將突破年出貨 1000 萬組整合套件，中國大陸一直是我們重要的市場，過去持續應用於空調、白色家電(室內換氣系統、空氣清淨機)的出貨，以及新應用領域也將持續增長。另外，台灣的直流電機散熱模組廠商也已於 2019 年下半年開始推廣，廣閱領先市場技術的整合 IC，也獲得重要廠商的承認。

三、未來展望

過去 10 餘年，廣閱於直流電機控制、數位類比單晶片整合相關 IC 及高階功率半導體元件，持續技術提升及市場耕耘，成果獲得許多重要客戶肯定，成為重要的銷售及技術伙伴關係，相較於整體高效能直流電機的市場需求。廣閱未來營收及獲利增長必然可期，廣閱將不斷為客戶提供最好的產品服務，繼續保持我們在高效能直流電機驅動 IC 的領先地位。

最後，要誠摯地感謝努力不懈的員工、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

以下謹針對本公司民國 108 年營運概況說明如下：

一、民國 108 年營運概況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750,593	743,364	0.97%
營業毛利	155,008	151,212	2.51%
營業淨利(損)	13,418	35,023	-61.69%
稅前淨利(損)	13,152	35,739	-63.20%
稅後淨利(損)	13,407	34,233	-60.84%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50,593 仟元，較 107 年度新台幣 743,364 仟元微幅成長 0.97%，108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新台幣 3,796 仟元。而 108 年度公司由於推動新產品及增員之因素，營業費用較 107 年增加新台幣 25,401 仟元，營業利益 108 年度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新台幣 21,605 仟元。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407 仟元。

2. 財務收支分析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58,127 仟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為淨流出新台幣 36,059 仟元，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10,340 仟元，全年度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83,240 仟元，主要為新產品開發投入及購置研發設備之款項。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28,345 仟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 20%。整體財務狀況健全。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議案，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綜上，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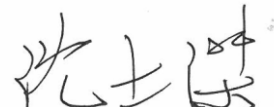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士傑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迴轉)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因產品客製化，且技術快速變遷，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量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相關流程，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查程序。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執行抽查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嘉鏗



蘇宏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8,345	20	211,585	3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廿二))	\$ 90,000	14	70,000	12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六))	123,339	19	68,047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129	-	24,38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779	-	7	-	2170 應付帳款	144,826	23	109,366	18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58,255	24	116,254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19,661	3	20,68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九)	79,386	12	59,492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廿二))	7,183	1	-	-
流動資產合計	490,104	75	455,385	7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96	-	682	-
15xx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263,995	41	225,115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30,374	5	16,800	3	25xx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8,784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25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3,169	-	5,25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廿二))	1,42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0,749	2	10,74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24	-	255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八及九)	108,479	17	109,745	18	2xxx 負債總計	265,419	41	225,370	3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1,555	25	142,552	24	31xx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1xxx 資產總計	\$ 651,659	100	597,937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406,400	62	406,400	68
					3200 資本公積	75	-	115,345	19
					3300 待彌補虧損	(20,372)	(3)	(149,049)	(25)
					3400 其他權益	137	-	(129)	-
					3xxx 權益總計	386,240	59	372,567	62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1,659	100	597,93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明璋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750,593	100	743,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五)及十二)	595,585	79	592,152	80
5950 營業毛利	155,008	21	151,212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五)(六)(九)(十)(十一)(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261	4	25,517	3
6200 管理費用	42,022	6	37,76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142	9	52,90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65	-	-	-
營業費用合計	141,590	19	116,189	15
6900 營業淨利	13,418	2	35,02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八)(廿二)):				
7100 其他收入	1,592	-	6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	-	1,515	-
7050 財務成本	(1,777)	-	(1,4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6)	-	716	-
7900 稅前淨利	13,152	2	35,739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255)	-	1,506	-
7900 本期淨利	13,407	2	34,23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	-	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6	-	2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6	-	2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73	2	34,261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407	2	34,23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673	2	34,261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0.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0.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明璋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1,000	52,660	(183,282)	(157)	220,221
本期淨利	-	-	34,233	-	34,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	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4,233	28	34,26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0,400	-	-	-	30,400
現金增資	25,000	62,500	-	-	87,50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85	-	-	18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6,400	115,345	(149,049)	(129)	372,567
本期淨利	-	-	13,407	-	13,4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6	2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407	266	13,67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5,270)	115,270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6,400	75	(20,372)	137	386,2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明璋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52	35,7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19	6,024
攤銷費用	2,462	2,5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65	-
利息費用	1,777	1,491
利息收入	(1,475)	(6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5
租賃修改利益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945	9,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57,819)	34,459
其他應收款增加	(772)	-
存貨增加	(42,015)	(50,7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308)	(56,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4,914)	(72,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3,256)	20,333
應付帳款增加	35,469	10,964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1	6,67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13)	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91	38,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123)	(34,083)
調整項目合計	(71,178)	(24,5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8,026)	11,226
支付之所得稅	(101)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8,127)	11,1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52)	(9,754)
取得無形資產	(373)	(379)
取得使用權資產	(26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246)	(34,816)
收取之利息	1,473	7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059)	(44,1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1,000	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1,000)	(50,000)
租賃本金之償還	(7,900)	-
現金增資	-	87,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400
支付之利息	(1,760)	(1,4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40	136,4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6	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3,240)	103,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585	108,0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345	211,5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璋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附件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程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外文名稱為 inergy Technology Inc.</u> 。	配合「公司法」第 392-1 條修正。
第五條第三項	無	<u>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發給、承購或發行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配合「公司法」第 167-1 條、第 167-2 條及第 267 條增定。
第六條第一項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u> 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正。
第七條	<u>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 <u>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u>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第二項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u> ，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應將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依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公告，並配合自 109 年 1 月 2 日施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章程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議事規則」進行修正。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或續保責任保險，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1.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公司法」第193-1條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章程第十二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章程第十二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章程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第一項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 <u>(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數額)</u> ，應提撥 1%~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參照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本公司 <u>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發放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時須考量公司資本預算規劃、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0% 時，得不予分派。</u>	落實公司治理，修正股利政策。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0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2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31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3月26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17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7年9月25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0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2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31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3月26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17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7年9月25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8日。</u>	增定修正日期。

附件五、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二項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第四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一及第 60 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 <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 <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依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公告，並配合自 109 年 1 月 2 日施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正。
第三條 第五項	無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第三條 第六項~ 第九項	<u>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u>	<u>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u>	1. 依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公告，並配合自 109 年 1 月 2 日施行之「○○股份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七~八：略。</p>	<p>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八~九：略。</p>	<p>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正。</p> <p>2.項次順延。</p>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條第一項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依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公告，並配合自109年1月2日施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正。</p>
第十條第四項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第十三條第二項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177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應將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五條第二項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第三項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 記載之， 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依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公告，並配合自109年1月2日施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正。
第十六條第二項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六、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3條以及第4條之規定。</p> <p>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對於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以及第9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3條以及第4條之規定。</p> <p>二、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以及第9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正。</p>
第六條	<p>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一及第216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30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三、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p>	<p>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p>	<p>1.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正。</p> <p>2.公司法第216條之一為對監察人之相關規範，進行刪除。</p> <p>3.配合公司法修正，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進行刪除。</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第十條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u>具有股東身分</u>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參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3條第7項條文表述方式，進行修正。</p>

附件七、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二項 第一款	<p>作業程序</p> <p>授權層級及額度</p> <p>1.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不論金額大小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2.其他資產(含短期有價證券、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等)之取得或處分： 金額在新臺幣 <u>4,000</u> 仟元以下呈董事長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新臺幣 <u>4,000</u> 仟元者，應提請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3.不動產或設備或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40,000 仟元(含)以內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40,000 仟元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4.關係人交易：參閱本程序第貳章。</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本程序第參章。</p> <p>6.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閱本程序第肆章。</p>	<p>作業程序</p> <p>授權層級及額度</p> <p>1.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不論金額大小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2.其他資產(含短期有價證券、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等)之取得或處分： 金額在新臺幣 15,000 仟元以下呈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且事後應提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金額超過新臺幣 15,000 仟元者，應提請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3.不動產或設備或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40,000 仟元(含)以內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40,000 仟元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4.關係人交易：參閱本程序第貳章。</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本程序第參章。</p> <p>6.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閱本程序第肆章。</p>	<p>因考量營運需求，修正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含短期有價證券、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等)之核准層級及額度。</p>
第十條	<p><u>公開發行</u>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條文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條文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第三項	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u> ，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第一項	<u>公開發行公司</u>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	<u>本</u>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第二項 第二款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總經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後且設置獨立董事時</u> ，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總經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第四項	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後</u> ，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p>一、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二、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已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三)：略。</p>	<p>一、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已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三)：略。</p>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p>一、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 20%或總資產 10%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應按月將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 20%或總資產 10%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七條 第二項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 35,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 3,5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章程第十二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由董事會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

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閱並出具審查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一條：一、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二、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0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2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31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3月26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17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7年9月25日。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明璋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一及第 60 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限制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57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

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 第十五條：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第二十條：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以及第 4 條之規定。

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對於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以及第 9 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及第 216 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三、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二十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三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三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三十二條：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三十四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事實發生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專業估價者

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三、子公司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關係人

(一)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五、一年內

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並已執行下列程序之一者，免再計入：

(一)已公告部分。

(二)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

(三)已依本程序規定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會通過承認部分。

六、最近期財務報表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七、交易金額

本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大陸地區投資

本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估價人員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參閱本程序第六條。
- (二)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參閱本程序第七條。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參閱本程序第八條。
- (四)關係人交易：參閱本程序第貳章。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本程序第參章。
-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閱本程序第肆章。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及額度

- 1.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不論金額大小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2.其他資產(含短期有價證券、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等)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臺幣4,000仟元以下呈董事長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新臺幣4,000仟元者，應提請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 3.關係人交易：參閱本程序第貳章。
-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本程序第參章。
- 5.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閱本程序第肆章。

(二)執行單位

- 1.不動產及設備：使用單位及行政管理單位。
- 2.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 3.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行政管理單位。
-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單位。

5.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派專人負責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三)交易流程

- 1.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處理。
- 2.有價證券投資：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處理。
- 3.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處理。
-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本程序第參章。
- 5.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閱本程序第肆章。

(四)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與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1.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之限額
 - (1)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20%。
 - (2)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10%。
- 2.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限額
 - (1)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70%。
 - (2)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30%。
- 3.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1)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 30%。
 - (2)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20%。

第六條 不動產及設備取得或處分之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等。經詢價、比價及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並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專家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

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 20% 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取得或處分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之有價證券，以當時之交易價格為參考。
- (三)取得或處分未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二、專家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二、專家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貳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條文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授權層級及提交資料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之事項，準用改採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70% 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

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評估交易成本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

- 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前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500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 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交易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應辦理事項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檢查業務權)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二、本公司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參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第壹章及本章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交易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單筆或淨累積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者，需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超過美金 100 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並皆由董事長指定之人員進行交易。

第十七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操作策略，應依據業務產生外幣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為操作依據。

三、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之資訊予相關部門作參考。

(二)財務單位

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定期對所持有的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

(三)會計單位

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且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宜。

(四)稽核人員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以及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財務單位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將操作績效呈報董事長。

(二)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非避

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將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作業及評估程序。

(三)財務單位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

五、契約總額

(一)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當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二)惟若為規避海外股權(如 GDR、ADR 等)或債券(如 ECB 等)發行之匯率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

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 10% 為上限，適用於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達訂定之上限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二)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將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作業及評估程序。

第十八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內外知名、債信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

交易執行人員除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對於首次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七)商品風險之考量

內部交易人員及往來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十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第二十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稽核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負責向總經理報告，由總經理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 (二)財務單位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本公司總經理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總經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且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肆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 資料提交及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授權層級及資料保存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

- 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公告申報

第三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與關係人交易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
- 2.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所訂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各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已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一條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 20%或總資產 10%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陸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二條 資料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 10%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本公司將不定期稽核其執行情形。

第三十五條 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七條 附則

- 一、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錄五、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06,4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40,640,000股
- 二、 依證交法第26號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共計3,600,000股
- 三、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況如下：

109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目前持股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林明璋	1,294,540 股	3.19%
董事	廖崇維	1,120,220 股	2.76%
董事	茂迪(股)公司 代表人：李智貴	8,558,750 股	21.06%
董事	茂迪(股)公司 代表人：呂明孝	8,558,750 股	21.06%
董事	吳佩芬	1,000 股	0.00%
董事	敦南科技(股)公司	3,380,000 股	8.32%
獨立董事	許朱勝	0 股	0%
獨立董事	陳家淇	0 股	0%
獨立董事	沈士傑	0 股	0%
合計		14,354,510 股	35.33%